

- 一、針對前總統李登輝發表否認有關釣魚臺列嶼主權非屬我中華民國之言論，引起臺灣、日本、中國領土主權爭議熱潮，加上最近日方民間也傳出要求修訂「台日協議適用海域」作業規則限制我國漁船作業海域，不但引起國內漁業團體群起抗議，同時也讓國內保釣聲浪再起。
- 二、另外自從南海探勘到海底石油天然氣資源以後，圍繞南海海域及島嶼的主權爭議，就被視為亞洲最具潛在危險性的衝突點之一，鄰近各國爭相佔據開發。日前國防部也已證實中國大陸在南海西沙群島永興島部署導彈，而近來美國也藉由中、菲兩國島礁爭議交付國際仲裁乙事之表態，逐漸增強對南海區域的關心力度。雖然各部會對於南海有其職掌，且涉及跨部會時由國家安全會議居間協調，惟此值涉外領土爭議多事之秋，行政院應主動積極成立專責跨部會小組，以更適時地針對國內外狀況做出適切因應，為國人及國家爭取最大利益。

(三十九) 本院徐委員國勇，為降低我國交通亂象以及肇事率，就駕訓班申請派督考申請資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以往研究指出，擁有普通小客車駕照者中，逾九成以上曾到駕訓機構上課，民眾選擇駕訓機構無非是希望透過駕訓機構豐富之教學設備及經驗，以便順利取得駕照。而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小型車派督考制度之推動，主要冀望藉由就地考照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推動，扭轉以往對汽車駕駛訓練只注重考試結果之觀念，並督促駕駛訓練機構落實教學，避免以考試引導教學之訓練模式。
- 二、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小型車派督考作業審核要點」第六點規定：「駕駛班申請派督考，應符合左列條件：(一)一般條件：1. 經合法立案並依「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規定完成換發立案證書者。2. 駕訓班設立滿一年者。3. 師資、教學、設備及經費等事項符合規定者。4. 申請派督考前二年內無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第八款至第十二款規定之重大違規情事者。(二)特別條件：駕訓班提出派督考申請時，其最近六個月訓練結業之學員學科考試及格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可知，駕駛班申請派督考原則上僅須符合經合法立案、設立滿一年、師資、教學、設備及經費等事項符合規定及申請派督考前二年內無重大違規等條件即可，惟實際上尚無足證明駕駛班之教學場地、設備及師資等已達充足完善。
- 三、為加強目前我國交通安全環境、降低交通肇事率並提升駕訓班之整體教學品質，似有調整駕訓班派督考之門檻，例如各駕訓班應參加交通部之評鑑，經公路總局、業界、專業人士等多方評比各該駕訓班之設備、場地、車輛、服務品質等項目為一定等級以上者，並延長年限為設立滿二年以上，始得參加派督考申請。
- 四、綜上，建請交通部針對駕訓班之評鑑以及派督考相關制度、辦法與標準進行全盤性之檢討

，俾能促使駕訓機構之完善，以訓練出優良之駕駛人，提升國人駕駛道德與遵守交通安全觀念。

(四十) 本院徐委員國勇，就臺北市府已將大巨蛋案相關卷證移送法務部、最高檢察署特偵組以及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機關，針對該案是否已立案偵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臺北市府去年將大巨蛋案移送法務部，遭法務部以「非偵查機關」為由退回，今年補強證據後再度移送，且「加碼」一併移送給有偵查權限的最高檢察署特偵組以及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機關。
- 二、據報載，法務部雖屬檢察行政機關，無司法偵查權，惟針對不法案件之舉報，以往作法是移送於檢察機關偵辦，然本案涉及包括馬英九總統在內，法務部以慎重之由，先交檢察司研究，但尚未研究出處理結果。
- 三、因本案標的乃重要之指標性公共建設，標的金額亦十分龐大，更受到社會極大之關注，為維公共利益，減輕民眾疑慮，請法務部儘速說明該案是否已移送檢察機關立案偵查以及偵查進度為何，並於合於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下，提供相關資訊，向社會大眾說明。

(四十一) 本院徐委員國勇，針對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民意調查顯示，我國民眾對於司法之信任度持續下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於民國（下同）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發表一〇四年度民意調查，結果有高達七十八%民眾，不滿意政府防制貪瀆案件作為，七十六·五%民眾不相信檢察官辦案的公正性。更有八十四·六%民眾不相信法官處理案件具有公平公正性。
- 二、根據歷年調查結果顯示，馬英九在九十七年就任總統時，民眾對法官的信任度為三十一·五%、對檢察官信任度為三十七·九%；馬政府執政八年來，受食安、殺人不判死等「恐龍」判決影響，造成民眾普遍對司法信任度如「溜滑梯」般下滑，九十九年法官信任度只剩廿二·一%，檢察官信任度為廿六·一%，雖有一、兩年回升，但整體而言是每況愈下。
- 三、究其原因，或係檢察體系防治貪瀆案件之效能不彰，以及近期法院於社會重大矚目案件之判決，與一般民眾之認知有落差，使民眾認為「有錢判生，無錢判死」，進而對於司法感到不信任。
- 四、是以，應落實執行法官法，適時淘汰、獎懲不適任的司法人員，並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與進修，以增進司法品質和效能，或以推動人民觀審、參審、陪審等制度，使民眾適當地